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5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

黃靜茹

被告 漢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信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林信昌對被告漢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110萬元之股權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對被告林信昌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57萬4,815元本息及違約金債權，經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2650號民事執行事件，對被告林信昌於被告漢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漢昌公司）之股權為強制執行，惟被告漢昌公司具狀聲明異議，否認被告林信昌在該公司有出資額存在，被告林信昌亦否認其在被告漢昌公司有出資額存在，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得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以除去上開不安之狀態。依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，被告林信昌為被告漢昌公司唯一之股東，且擔任董事職務，其出資額登記為110

萬元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2650號核發扣押命令後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亦函復被告林信昌登記之出資額確為110萬元，足見被告否認被告林信昌在被告漢昌公司有110萬元之出資額，與事實不符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等前此於準備程序到場及提出書狀陳稱，略以：被告林信昌因經營不善，對外積欠數千萬債務，迄今無法清償，被告漢昌公司遂將被告林信昌之出資額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故被告林信昌對被告漢昌公司已無出資額110萬元之股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林信昌有257萬4,815元本息及違約金債權，被告林信昌為被告漢昌公司唯一之股東，且擔任董事職務，其出資額登記為110萬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司登記表為憑，並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2650號民事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被告固辯稱被告林信昌對被告漢昌公司已無出資額云云。然查，被告林信昌對被告漢昌公司確有110萬元出資額之事實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8月29日經中三字第11233521490號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及民事執行事件卷（未編頁碼）），堪認被告林信昌對被告漢昌公司確有110萬元之股權存在，被告上開抗辯，洵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林信昌對被告漢昌公司出資額新臺幣110萬元之股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法官 薛全晉

法 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